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 (c) 就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自有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計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二；
- (e)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 (f) 分別來自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 (g)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所編製的函件，其中載列本上市文件附錄五所載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 (h) 公司法；
- (i) 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中「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j) 本上市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k) 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中「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上市文件附錄六「其他資料」一節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m) 福建閩江律師事務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n) William M.F. Wong, S.C.博士發出的法律意見書；及
- (o) 衛信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發出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